從喻紐論異部重紐 A、B 兩類的列等

——兼論重紐音值的區別

麻豔霞　丁治民

提要　關於重紐音值有無區別的問題，爭論已久，至今尚無定論。重紐九韻系中，據來源分爲異部重紐和同部重紐。前修時賢對重紐 A、B 兩類的排列主要聚焦於反切與諧聲兩個角度，但也存在無法解釋的情況。在全面分析切下字和來源的基礎上，探討喻紐在重紐 A、B 兩類在異部重紐韻系排列中所起的決定性作用，並運用喻紐對異部重紐排列的規律來解釋一些例外的現象。例外現象既包括校勘層面，也包括音韻層面的，還有喻紐定等所不能解釋的三例。喻紐對異部重紐定等及例外均表明了《韻鏡》重紐 A、B 兩類僅僅體現了“形”的區別，區別僅是存古的反映，重紐兩類的音值應無區別。

關鍵詞　喻紐　異部重紐　A、B 兩類　列等　區別

重紐是漢語語音史中一個聚訟紛紜、討論熱烈的話題。

所謂重紐，是指在中古韻書、韻圖中支、脂、祭、真、諄、仙、宵、侵、鹽九個韻系中喉牙唇音重出對立的小韻，是上古一个韵部唇牙喉三個發音部位的韻字，由於語音的演變與另一韻部同一發音部位音合流了，這在《廣韻》等韻書中有兩套反切，而在《韻鏡》等韻圖中把“外來”的排在三等，即重紐 B 類；“土著”的列於四等，爲重紐 A 類。[①]

在討論前，簡要說明有關重紐的學術觀點：

一、中古後期重紐語音是否存在區別：學界分爲語音有別和無別兩派，語音有別又分爲主要聲母、元音、介音和韻尾有異說。其中介音有異說的觀點占主流（由於篇幅原因就不一一列舉），但各家對介音的構擬又各不相同；亦有不少學者認爲重紐語音無別。

二、从來源論重紐諸韻系之分類：重紐 A、B 兩類可從來源角度看其區別，而在支韻系表現最爲清晰，B 類來源於歌部，A 類來源於支部，井然有序。其他八韻系相較來說就沒有支韻系那麼清晰，現根據九個重紐韻系體現的古音來源特點，並參照黃笑山先生講授時所提出的術語體系及相關觀點，可將九個重紐韻系分爲兩類：異部重紐，指上古分屬不同韻部而中古合流者，包括支、脂、祭、真、諄、仙六韻系；同部重紐，指上古同屬一韻部而中古分列三、四等者，包括宵、侵、鹽三韻系。[②]我們這裏研究對象正是六個異部重紐韻系。

三、重紐韻中涉及聲母問題：有關重紐韻中涉及的聲母的相關爭論主要集中在是否包含喻母[③]。學界歷來存在分歧。部分學者認爲，喻三、喻四的對立是整個三等韻都存在的，並非只存在於重紐韻中，故不宜納入重紐範疇，他們多認爲，喻三喻四是“假等”現象，而非重紐問

---

① “外來”“土著”爲比喻性說法：“外來”類，指那些在上古原屬於其他韻部的字，在語音演變過程中逐漸與本韻部合流；“土著”類，指自上古即屬本韻部、在語音演變過程中仍留于中古同一韻系的字，如上古支部中延續爲中古支韻的字。

② 這兩個術語見於黃笑山先生課堂所用說法，其具體定義則由本文作者依研究材料加以界定。

③ 本文題名所稱“喻紐”指喻母系統之總稱；正文沿用傳統稱謂“喻三/喻四”。下文中所提及“某字紐”僅指《廣韻》代表小韻，與“喻紐”層次不同。

題。亦有學者主張，喻三、喻四當列入重紐的考察範圍中，至中古後期，喻三、喻四的語音已趨合流，其主張可見陸志韋（1999）、周法高（ 1948）、龍宇純（ 1989）、黃笑山（ 1996）諸家之論。

此外，《韻鏡》中喻三、喻四的排列亦呈現出某種“倒置”現象：本應排列在三等的喻三在《韻鏡》中列在了四等位置，而本應列在四等的喻四列在了三等位置。如第四圖支韻喻三位之“疿”字、第十一圖魚韻喻三位之“余”字等。這個現象並非重紐韻特有，反映出韻圖系統在形式分類上的整體一致性。本文認爲，此類倒置不影響下文所探討之喻三、喻四在重紐定等中的系統作用，反而體現出韻圖內部在形式原則上的統一性。

1．問題的提出

《韻鏡》重紐的研究主要聚焦於反切與諧聲兩個角度。周法高（1948）指出反切下字系聯可反映重紐 AB 類與韻類對應關係，但存在系聯分合不穩定性。黃笑山（2012、2022）進一步揭示舌齒音與喻母分組對應 AB 類的規律性:“云母（喻三）總是作 B 類的反切下字，知組也傾向於作 B 類的切下字，說明這些聲母所帶的介音跟 B 類的介音相同；以母（喻四）總是作 A 類的反切下字，精章組也作 A 類的反切下字，它們也可能帶有跟 A 類一樣的介音。”楊軍（2022）據此提出 C1/C2 類劃分框架：“精組、章組、日母跟 A 類密切，我們把它叫做 C1 類；知組、莊組、來母跟 B 類密切，我們把它叫做 C2 類。”[①]他又根據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反切行爲的一致性，將 C1 類視同 A 類,C2 類可視同 B 類。針對反切上字，辻本春彥（1954）提出“類相關”原則，經平山久雄（1966、1995）系統化。楊劍橋（2011）將類相關歸納爲如下兩條法則：

(1)在有重紐的三等韻中,當反切上字爲 A 類時,被切字就歸 A 類;當反切上字爲 B 類時,被切字就歸 B 類。也就是說反切上字和被切字的類相一致。(以上爲第一法則)

(2)當反切上字爲非重紐三等韻的字時,反切下字爲 A 類的,被切字就歸 A 類,反切下字爲 B 類的,被切字就歸 B 類;同時,反切下字爲章組、精組、日母和喻四的,被切字歸 A 類,反切下字爲莊組、知組、來母和喻三的,被切字歸 B 類。(以上爲第二法則)

然黃笑山（2012、2022）強調其僅屬反切和諧現象。孔仲溫（2002）則從上古諧聲系統出發論證重紐區別淵源。

也有學者認爲韻圖重紐列等是依據當時的某種方言，或者是某種實際語音。例如丁邦新（1997）、李存智（1996）。李存智（1997）以音韻變遷的視角認爲“A、B 兩類的區別可能經過語言變遷上的‘重估’……重紐 A、B 二類由有別到無別（現代少數漢語方言部分例字仍可別），體現了音韻變遷過程。”

有關《切韻》重紐 A、B 類的歸字，楊劍橋（2011）提出五種方法，分別是反切系聯法、借助上古韻部和諧聲系統、分清時代層次、類相關。這五種方法都有一定的解釋力，但是又不能完全解釋重紐的歸字，有時需要多種方法相結合來解釋重紐的歸字。

那麼，是否有其他更具解釋力的角度來解釋《韻鏡》重紐的列等依據？我們考察發現，在“同部重紐”侵、鹽韻系中，當切下字與來源出現矛盾時，《韻鏡》重紐的列等是依據喻紐來決定的（丁治民、麻豔霞 2025；丁治民 2025）。基於此，聚焦“異部重紐”韻系，探討喻紐在切下字與上古來源矛盾時的主導作用（如侵韻喉音重紐以喻四定等之例）。

[①] 關於 C1、C2 類的劃分，可追溯至李榮（1956）三等韻分類體系。李氏將三等韻區分爲“寅類”“丑類”，其中“寅類”爲有重紐的韻，可再細分爲 A、B 兩小類：A 類=舌齒音+韻圖列四等之唇牙喉音；B 類=韻圖列三等之唇牙喉音，其中寅 B 相當於子類，寅 A 類對應於丑類減俟、匣兩母；黃笑山（2012）在此基礎上結合韻圖格局與語音分佈提出 C1、C2 類的細化劃分。該體系後經黃笑山等學者系統化，楊軍（2022）沿用此說來說明慧琳音系的聲母與重紐對應關係，並在材料分析中進一步驗證該體系的適用性。

2.《韻鏡》異部重紐韻系中以喻母爲下字考察

除了個別《韻鏡》作者排錯的情況，喻母字在《韻鏡》中的排列情況是：喻三列三等，喻四列四等。以喻母字爲切下字的重紐中又表現爲以喻三爲切下字的列三等，以喻四爲切下字的列四等。以支韻開合爲例：

表格 1 支韻開合喻紐下字列舉表

紐	反切	重紐類別	聲符	上古來源	切下字声紐
陂	彼爲切	重紐 B 類	皮	歌部	喻三
卑	府移切	重紐 A 類	卑	支部	喻四
縻	靡爲切	重紐 B 類	麻	歌部	喻三
彌	武移切	重紐 A 類	爾	脂部	喻四

“陂”，彼爲切。從“皮”得聲，爲歌部字；“卑”，府移切。從“卑”得聲，爲支部字。“縻”，靡爲切。從“麻”得聲，爲歌部字；“彌”，武移切，從“爾”得聲，爲脂部字。當切下字爲喻三時，被切字列三等的位置，爲重紐 B 類；切下字爲喻四時，被切字列四等的位置，爲重紐 A 類。

現列出六個異部重紐韻系喻紐切下字的情況：

表格 2 異部重紐韻系中喻紐切下字相關情況表

韻	紐	反切	類別	聲符	來源	聲母	切下字等	切下字声紐
支	陂	彼爲切	重紐 B 類	皮	歌部	幫母	三等	喻三
支	縻	靡爲切	重紐 B 類	麻	歌部	明母	三等	喻三
支	媯	居爲切	重紐 B 類	爲	歌部	見母	三等	喻三
支	虧	去爲切	重紐 B 類	虧	歌部	溪母	三等	喻三
支	危	魚爲切	重紐 B 類	危	歌部	疑母	三等	喻三
支	麾	許爲切	重紐 B 類	麻	歌部	曉母	三等	喻三
支	逶	於爲切	重紐 B 類	委	微部	影母	三等	喻三
支	卑	府移切	重紐 A 類	卑	支部	幫母	四等	喻四
支	彌	武移切	重紐 A 類	爾	脂部	明母	四等	喻四
脂	飢	居夷切	重紐 B 類	几	脂部	見母	四等	喻四
脂	軌	居洧切	重紐 B 類	九	幽部	見母	三等	喻三
脂	媿	俱位切	重紐 B 類	鬼	微部	見母	三等	喻三
脂	匱	求位切	重紐 B 類	貴	微部	群母	三等	喻三
脂	紕	匹夷切	重紐 A 類	比	脂部	滂母	四等	喻四
脂	咦	喜夷切	重紐 A 類	夷	脂部	曉母	四等	喻四
祭	劌	居衛切	重紐 B 類	歲	微部	見母	三等	喻三
真	釿	宜引切	重紐 B 類	斤	文部	疑母	四等	喻四
真	愍	眉殞切	重紐 B 類	敃	真部	明母	三等	喻三
諄	麇	居筠切	重紐 B 類	囷	文部	見母	三等	喻三
諄	窘	渠殞切	重紐 B 類	君	文部	群母	三等	喻三
諄	均	居匀切	重紐 A 類	匀	真部	見母	四等	喻四
諄	橘	居聿切	重紐 A 類	矞	物部	見母	四等	喻四
諄	卹	許聿切	重紐 A 類	戌	月部	曉母	四等	喻四

仙	嘕	許延切	重紐 B 類	焉	元部	曉母	四等	喻四
仙	勩	居員切	重紐 B 類	𠬜	元部	見母	三等	喻三
仙	權	巨員切	重紐 B 類	雚	元部	群母	三等	喻三
仙	甄	居延切	重紐 A 類	垔	文部	見母	四等	喻四
仙	遣	去演切	重紐 A 類	冑	元部	溪母	四等	喻四
仙	棉	武延切	重紐 A 類	面	元部	明母	四等	喻四
仙	緬	彌兗切	重紐 A 類	面	元部	明母	四等	喻四
仙	絹	吉掾切	重紐 A 類	肙	元部	見母	四等	喻四
仙	蜎	狂兗切	重紐 A 類	員	元部	群母	四等	喻四
仙	翾	許緣切	重紐 A 類	睘	元部	曉母	四等	喻四
仙	娟	於緣切	重紐 A 類	肙	元部	影母	四等	喻四
仙	蠉	香兗切	重紐 A 類	睘	元部	曉母	四等	喻四
仙	妧	於悅切	重紐 A 類	夬	祭部	影母	四等	喻四

以喻三作爲重紐切下字時，此紐列三等；以喻四作爲重紐切下字時，該紐列四等。當然也發現了 3 個例外，表現爲被切字爲重紐 B 類，而切下字卻爲喻四，分別是脂韻飢紐、真韻斤紐和仙韻嘕紐。這三個例外，將在第三部分中進行討論。

3．喻紐在異部重紐列等中的作用

現將圍繞那些切下字與來源矛盾，但喻紐可解釋的現象，分韻進行討論。

3.1 支韻系

支韻系重紐 A、B 兩類在《韻鏡》中的排列，從來源看非常清楚，B 類主要來自歌部，A 類主要來自支部。歌部演變到了中古歌韻、戈韻，支韻的部分字和麻韻的部分字中。支部主要包括齊韻部分字，佳韻以及支韻的部分字。可以肯定的是，支韻重紐的列等，來源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。同時，整體上看，無論是 B 類還是 A 類，從下字來看均有一定的規律，但也有特殊的情形存在，如寘韻：據周法高（1948）的系聯，他將寘韻中以“僞（牙）、睡（章）、瑞（章）、累（來）”等字爲切下字的紐系聯爲一類，他記爲 1 類，而以“恚（喉）、避（脣）”等字爲切下字的系聯爲一類，他記爲 2 類。這樣看來，從他系聯的結果看，1 類和 2 類與《韻鏡》中的重紐 A、B 類就不相吻合。我們認爲問題就是出現在舌齒音上，《韻鏡》中睡字同時作重紐 A 類璺，和重紐 B 類僞的切下字。本質是重紐語音已經合流。相關問題另有專文分別論述，可參見拙稿《〈廣韻〉重紐韻舌齒音切下字考》（待刊）及《再論喻紐與舌齒音的對應關係——兼論中古重紐 A、B 類的分化與合流》（待刊），此處不再贅述。

此韻排列的主要依據是來源，即使是來源很有規律，但也有例外現象，這些例外現象主要表現爲紐字來源和反切的不相一致，如五支觭（去奇切），紐字來源於支部，下字來源於歌部。支韻中這樣的現象還有很多，下表將一一列出：

表格 3 支韻系紐字和切下字來源矛盾列舉表

紐字	音韻地位	反切	重紐類別	紐字來源	下字來源	備註
觭	溪支開三平	去奇切	B	支	歌	
彌	明支開四平	武移切	A	脂	歌	
移	喻支開四平	弋支切	A	歌	支	
技	群紙開三上	渠綺切	B	支	歌	
俾	幫紙開四上	并弭切	A	歌	之	

弭	明紙開四上	綿婢切	A	之	支	
芰	群寘開三去	奇寄切	B	支	歌	芰
駙	見寘開四去	居企切	A	支	之	
企	溪寘開四去	去智切	A	之	支	
跂	群紙開三上	巨爲切	B	支	歌	取《集韻》反切
逶	影支合三平	於爲切	B	微	歌	
爲	匣支合三平	薳支切	B	歌	支	
規	見支合四平	居隋切	A	支	歌	
闚	溪支合四平	去隨切	A	支	歌	
窺	曉支合四平	許規切	A	歌	支	
蠵	喻支合四平	悅吹切	A	支	歌	
毀	曉紙合三上	許委切	B	微	歌	
跬	溪紙合四上	丘弭切	A	支	之	
觖	溪寘合四去	窺瑞切	A	祭	支	
恚	影寘合四去	於避切	A	支	錫	
瓗	喻寘合四去	以睡切	A	支	歌	

同時，還有一個例外現象紙母紙韻開口企紐（丘弭切）紐字來源和下字來源均爲之部，但與 A 類來源總體爲歌部的情形不一致。

上述這些矛盾可以從喻紐的角度得到解釋：支韻開口平聲陂紐和縻紐切下字是喻三爲，故列於三等的位置，爲重紐 B 類。唇音皮紐、鈹紐和喉音犧紐下字爲牙音羈，牙音四紐下字互切。故也列於三等的位置；卑紐和彌紐切下字是喻四移，故列於四等的位置，爲重紐 A 類。支韻合口平聲 B 類牙音四紐切下字均爲喻三，故列於三等的位置，爲重紐 B 類。喉音逶紐和麾紐切下字爲喻三。支韻合口 B 類列在三等和喻三關係密切。

3.2 脂韻系

從切下字來看，並不能很好地解釋A、B兩類的排列依據，例如B類牙音飢紐居夷切，鬠紐渠脂切，A 類唇音毗紐匹夷切，郙紐房脂切。

從來源來看，脂韻系 B 類大體來源於微部、脂部、之部等，A 類大體來源於脂部、微部、幽部等。脂韻系的重紐主要來自微部，被重紐主要是來自的脂部。其中，脂韻開口多源於脂部，開口唇音和喻紐多源於微部；脂韻合口多源於微部，A 類牙音多來源於脂部。具體而言，脂韻系 A、B 類也有一定的規律，相對支韻系而言，就沒有那麼規整了。紐字來源和下字來源的不相一致的情形有很多，現列表如下：

表格 4 脂韻系紐字和切下字來源矛盾列舉表

紐字	音韻地位	反切	重紐類別	紐字來源	下字來源	備註
悲	幫脂開三平	府眉切	B	微	脂	
丕	滂脂開三平	敷悲切	B	之	微	
邳	並脂開三平	符悲切	B	之	微	
眉	明脂開三平	武悲切	B	脂	微	
鄙	幫旨開三上	方美切	B	之	脂	
美	明旨開三上	無鄙切	B	脂	之	
跽	群旨開三上	暨几切	B	之	脂	

欹	影旨開三上	於几切	B	之	脂
備	並至開三去	平祕切	B	之	質
冀	見至開三去	几利切	B	之	脂
器	溪至開三去	去冀切	B	脂	之
息	群至開三去	其冀切	B	脂	之
屁	滂至開四去	匹寐切	A	脂	微
寐	明至開四去	彌二切	A	微	脂
龜	見脂合三平	居追切	B	之	微
逵	群脂合三平	渠追切	B	幽	微
葵	群脂合四平	渠惟切	A	脂	微
軌	見旨合三上	居洧切	B	幽	之
巋	溪脂合三平	丘軌切	B	微	幽
鄶	群旨合三上	暨軌切	B	歌	幽
洧	喻旨合三上	榮美切	B	之	脂
癸	見旨合四上	居誄切	A	脂	微
媿	見至合三去	俱位切	B	微	緝
匱	群至合三去	求位切	B	微	緝
位	喻至合三去	于愧切	B	緝	微
遺	喻脂合四平	以醉切	A	微	物

另外，還有脂韻合口的三紐紐字和下字來源均爲微部，但卻列在了四等的位置。這三紐分別是：惟（許維切）、惟（以追切）和唯（以水切）。

上述這些矛盾可以從喻紐得到解釋：脂韻開口 A 類唇音毗紐匹夷切，喉音咦紐喜夷切，切下字爲喻四，列於四等。B 類牙音飢紐居夷切卻列於三等，以及鬠紐渠脂切。A 類喉音惟紐許維切，切下字爲喻四，列四等，爲重紐 A 類。上聲 B 類牙音軌紐居洧切，下字喻三列三等，其餘兩紐又以軌爲切下字，同列三等，爲重紐 B 類。去聲 B 類媿紐俱位切，匱紐求位切，下字爲喻三，喟紐下字爲愧（媿），故列三等，爲重紐 B 類。其餘紐通過切下字系聯均能找到自己的排位。

3.3 祭韻系

從切下字來看，B類下字爲重紐B類、半舌音來母和齒音精組，A類下字爲重紐A類、齒音精組、齒音章組、重紐 B 類。從下字并不能很好地解釋此韻的 A、B 類排列依據。存在矛盾現象。

從來源來看，祭韻 A 類均來源於祭部，爲土著。B 類牙音主要來源於月部。祭韻按來源看有一定的規律，只是除了 B 類牙音開口合口共四紐字來源和切下字來源相矛盾。現列表於下：

表格 5 祭韻系紐字和切下字來源矛盾列舉表

紐字	音韻地位	反切	重紐類別	紐字來源	下字來源	備註
猘	見祭開三去	居例切	B	祭	月	
憩	溪祭開三去	去例切	B	祭	月	
偈	群祭開三去	其憩切	B	月	祭	
竭	影祭開三去	於罽切	B	月	祭	
劌	見祭合三去	居衛切	B	月	祭	下字喻三

上述矛盾可通過喻紐進行解釋：合口劇紐居衛切的切下字爲喻三，列於三等，爲重紐 B 類。此紐依據喻三定等，猘紐和劇紐的区别在于开合，因此猘紐位置也定下來，列三等，整個 B 類的位置也都確定。A 類的位置在 B 類位置確定之後也定下來，列爲四等。

3.4 真韻系

從切下字來看，真韻系 B 類下字多爲重紐 B 類，少數爲重紐 A 類喻四，半齒音日母，均只有一例。A 類切下字爲重紐 A 類，半舌音來母、半齒音日母、齒音章組、齒音精組、舌音知組等。A 類下字主要以 A 類和舌齒音爲主。切下字中也存在著矛盾的現象。

從來源來看，B 類平上去聲多來源於文部，也有一部分來自真部。A 類平上去聲多來源於真部，來自文部的只有一例。真韻系入聲韻 B 類大部分來自質部，少部分來自物部、微部，A 類均來自質部。存在一些紐字來源和下字來源相矛盾的情形。現列表於下：

表格 6 真韻系紐字和切下字來源矛盾列舉表

紐字	音韻地位	反切	重紐類別	紐字來源	下字來源	備註
珉	明眞開三平	武巾切	B	真	文	
醫	影眞開三平	於巾切	B	真	文	
礥	匣眞開四平	下珍切	A	真	文	
愍	明軫開三上	眉殞切	B	真	文	下字喻三
釿	疑軫開三上	宜引切	B	文	真	下字喻四
隕	喻準開三上	于敏切	B	文	之	
牝	並軫開三上	毗忍切	B	微	文	
緊	見軫開四上	居忍切	A	真	文	
引	喻軫開四上	余忍切	A	真	文	
僅	群震開三去	渠遴切	B	文	真	
儐	幫震開四去	必刃切	A	真	文	
牝	滂震開四去	匹刃切	A	真	文	
敧	溪震開四去	去刃切	A	真	文	
印	影震開四去	於刃切	A	真	文	
篳	幫質開三入	鄙密切	B	物	質	
密	明質開三入	美筆切	B	質	物	
暨	見質開三入	居乙切	B	微	質	
乙	影質開三入	於筆切	B	質	物	
颰	喻術開三入	于筆切	B	質	物	

另外，还有軫韻合口的蠉纽（弃忍切），紐字和下字来源均爲文部，按來源當排三等，此處卻列爲四等。

上述矛盾可通過喻紐進行解釋： B 類唇音愍紐眉殞切，下字爲喻三列三等。喻三定好 B 類的等後，A 類的位置也隨之確定。再依據四聲相承，就可以確定 A、B 兩類的位置了。

同時，由上表可知，上聲 B 類牙音釿紐宜引切，切下字爲喻四。此紐來源於文部，按來源應列三等。此爲一例外現象。下文將統一討論。

3.5 諄韻系

從切下字來看，諄韻系 B 類下字爲重紐 B 類（含喻三），半舌音來母，齒音章組；A 類下字爲重紐 A 類（含喻四），半舌音來母，齒音章組，齒音精組。A 類下字主要以 A 類和舌

齒音爲主。

從來源來看，B 類平上去多來源於文部，也有一部分來自真部。A 類多來源於真部，也有小部分來源於文部。B 類入聲只有一紐來自物部，A 類分別來自物部、月部和微部。存在著一些紐字來源和下字來源相矛盾的地方。現列表於下：

表格 7 諄韻系紐字和切下字來源矛盾列舉表

紐字	音韻地位	反切	重紐類別	紐字來源	下字來源	備註
麕	見諄開三平	居筠切	B	文	真	
筠	喻諄開三平	爲贇切	B	真	文	
匀	喻諄合四平	羊倫切	A	真	文	
殥	喻準開三上	於敏切	B	文	之	
尹	喻準合四上	余準切	A	文	微	
狘	曉術合四入	許聿切	A	月	物	

上述矛盾現象均能從喻紐得到解釋：平聲牙音“麕、均”爲重紐，B 類麕紐居筠切，切下字爲喻三，列三等；A 類均紐居匀切，切下字爲喻四，列四等。上聲 B 類窘紐渠殥切，切下字爲喻三，列三等；A 類麇紐丘尹切，切下字爲喻四，列四等。入聲 A 類橘紐居聿切，切下字爲喻四，列四等。喻紐定等後，上述這些紐就可以據此列等。總的來看，喻紐在諄韻系的排列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。

3.6 仙韻系

從切下字來看，B 類下字爲重紐 B 類（含喻三）、重紐 A 類（喻四）、半舌音來母、舌音知組；A 類下字爲重紐 A 類（含喻四），半舌音來母、半齒音日母、齒音章組、齒音精組、舌音知組。切下字的角度來解釋列等存在矛盾的情況。

從來源來看，平上去聲 B 類紐字及其切下字均來自元部；A 類大部分來自元部，一例來自文部，一例來自真部。入聲 B 類大多來自月部，一例來自文部；A 類大多來自祭部，一例來自月部。從來源看，似乎不能完全解釋重紐 A、B 兩類的列等依據。現列表於下：

表格 8 仙韻系紐字和切下字來源矛盾列舉表

紐字	音韻地位	反切	重紐類別	紐字來源	下字來源	備註
篇	滂仙開四平	芳連切	A	真	元	
甄	見仙開四平	居延切	A	文	元	
緬	明獮開四上	彌兗切	A	元	文	
焆	影薛开三入	於列切	B	文	月	
鷩	幫薛開四入	并列切	A	祭	月	
瞥	滂薛開四入	芳滅切	A	祭	月	
拙	喻薛開四入	羊列切	A	祭	月	
權	群仙合三平	巨員切	B	元	文	
員	喻仙合三平	王權切	B	元	文	
涓	影仙合四平	於緣切	A	文	元	
缺	溪薛合四入	傾雪切	A	祭	月	
悅	喻薛合四入	弋雪切	A	祭	月	

上述矛盾現象均可以從喻紐得到解釋：開口平聲 B 類喉音嘕紐許延切，A 類牙音甄紐

居延切以及唇音緐紐武延切，切下字均爲喻四，甄紐和緐紐列四等沒有疑問。合口平聲 B 類牙音三紐勫紐居員切，卷紐丘圓切，權紐巨員切下字均爲喻三，A 類喉音焆紐於緣切，翾紐許緣切的切下字爲喻四，此韻從喻紐角度可以得到很好的解釋。合口上聲牙音蜎紐狂兗切，喉音蠉紐香兗切，切下字爲喻四，列四等。合口入聲喉音妜紐於悅切，切下字爲喻四，列四等。除喉音開口嗎紐爲例外，其餘用喻三喻四均可爲列等作出解釋。嗎紐將於下文討論。

4．異部重紐列等中的例外現象及原因

已論證喻紐對異部重紐的排列起到決定性作用之後，現再集中討論異部重紐列等中存在的例外現象，這些例外現象有校勘層面的，如學者校勘發現的錯列、漏列；有音韻學層面的，共時的方音現象和歷時的語音演變。還有几例喻紐所不好解釋的現象。現對這些現象背後的原因進行探討。[①]

4.1 校勘方面的问题

4.1.1 錯列

支開平四滂【披】

《廣韻》“披、鈹”在同一個小韻中，敷羈切。《韻鏡》“鈹”字列三等，“披”字列四等。李新魁（1982）指出：披字《唐韻》作敷羈反，與鈹字同音；《切二》《廣韻》披、鈹亦同居一小韻。“披”和“鈹”確實應列於同一小韻，且兩字音韻相同。《韻镜》將“鈹”字列於三等而將“披”字列於四等，顯然不符。他認爲，此位依《廣韻》當列  字，匹支切，與鈹爲重紐。龍宇純（1974）、陳廣忠（2003）、楊軍（2007）三位學者也認爲此處應爲字之訛。因此“披”字在《韻鏡》中屬於因字形訛誤導致的錯列。

支開上四見【跂】

此紐《廣韻》居綺切，平聲《廣韻》去奇切歸入溪母“跂”紐中，這兩個反切下字均爲重紐 B 類，且從諧聲的角度來看，跂是來源於歌部字，理應排三等。可爲何平聲列三等（重 B），上聲列四等（重 A）？

龍宇純（1974），李新魁（1982），楊軍（2007），楊劍橋（2011）等學者校勘認爲《韻鏡》將“跂”置於四等位置有誤，因《廣韻》《集韻》中“跂”與三等“掎”同音（居綺切/舉綺切），不應分列四等。《七音略》中此處列“枳”紐，而“枳”紐在《廣韻》《集韻》中獨立爲見母小韻（居氏切/頸爾切），屬重紐 A 類（四等）。和早期韻書比較，“跂”紐爲後世所增。楊劍橋（2011）從諧聲角度論述，認爲“‘跂’字从奇聲,它正應該是重紐 B 類,也就是重紐三等的字,《韻鏡》把它置於四等是錯誤的,“枳”从只聲,“只”是支部字,《七音略》把“枳”置於四等則是正確的”。我們認爲，《韻鏡》作者將“跂”紐“誤列”四等的做法，正是因爲重紐在此時語音沒有區別，才導致誤列的情況出現。

脂合上三曉【暪】、脂合去三曉【暪/侐】

上聲暪紐在《韻鏡》中列三等的位置，論反切當是列於四等。且“暪”爲後起字。

去聲《韻鏡》此處只列侐，按照《廣韻》來說應該還有去聲的暪字香季切。李新魁（1982）認爲“暪”當是“《王韻》《廣韻》後來所增”。“故陳澧疑侐爲《廣韻》後增之字而刪，《韻鏡》列侐不列暪，蓋暪已入上聲旨韻故也。”“就《廣韻》言，侐與豰爲重紐，

[①]此部分羅列材料時的“三、四”代表該紐在《韻鏡》中的等位，而非三、四等韻，重紐均爲三等韻。另外，我們認爲真、諄開合分韻的性質當爲主元音的不同，因此真韻系和諄韻系分開討論，“真開諄合”這樣的列法是爲了與其他韻排列整齊。

《韻鏡》列侐而捨豷。”從切下字來看，一紐切下字爲重紐 A 類，一紐切下字爲齒音精組。這個例子屬於重紐在發展過程中的後起增加小韻的情形。筆者認爲這種誤排的現象，有可能出於重紐 A 類和重紐 B 類的合流導致後起的“瞝”被《韻鏡》編纂者誤排。

4.1.2 漏列

支開去四幫【臂】、支開去四滂【譬】、支開去四並【避】

支韻開口 A 類在《廣韻》中有臂（卑 A 義切）、譬（匹 A 賜切）、避（毗 A 義切）三紐，但在《韻鏡》中沒有這三紐。這三紐經李新魁等學者校勘認爲當與 B 類賁（彼 B 義切），帔（披 B 義切），髲（平 C 義切）三紐爲重紐。既然《韻鏡》中沒有這三紐，又是如何確定此三紐爲列於四等的重紐 A 類？

陳澧從切下字的角度來看，認爲是切語借用，“臂，卑義切，與賁字彼義切音同然臂字非增加，蓋無同類之韻，故切語借用義字也。”還有學者從切上字角度來看，潘悟雲（2001）曾提出：“重紐兩類的區分有時又反映在反切上字，如‘賁’（重紐三等）彼義反，‘臂’（重紐四等）卑義反，反切下字相同，靠反切上字‘彼’（重紐三等）和‘卑’（重紐四等），靠反切上字‘彼’（重紐三等）和‘卑’（重紐四等）來區分兩者。”這三個例子的確從切上字的角度可以得到解釋。但這裏有個疑問在於《韻鏡》中刪去了 A 類三紐，我們也有理由認爲在《韻鏡》編纂者的眼中，正是因爲 A 類和 B 類沒有了語音上的區別，才將其合流，保留 B 類三紐，刪去 A 類三紐。

4.2 音韻層面

4.2.1 共時的方言差異

支合上四喻【莜】

紙韻合口喉音 A 類莜紐的反切爲羊捶切，下字是齒音章組，與 A 類同類。“莜”，《廣韻》中訓釋爲“雞頭也，北燕謂之莜”，“莜”即植物“芡”在北燕的說法，“雞頭”是其別稱。可見《廣韻》《韻鏡》這裡採用的讀音是東晉十六國北燕的方言音。故無法從諧聲角度判斷其上古來源。《廣韻》中“莜”小韻下轄六字，分別爲蒨、芛、撱、豵、癟。除“莜”字外，其餘 5 字從聲符“隋”得聲的 3 字，從聲符“嶲”得聲的 1 字，從聲符“尹”得聲的 1 字。來源於歌部的 3 字，來源於支部的 1 字，來源於文部的 1 字。然“羊捶切”這一反切，與《玉篇》所見“羊菙切”相近，極可能源自《玉篇》系統之異文。古屋昭弘（1979、1983、1984、2014）[①]一系列研究已指出，王仁昫在《切韻》增補過程中廣泛吸收《玉篇》反切材料，部分又音反切乃文獻層次的再編現象。據此觀之，《廣韻》所見增補小韻亦可能在相當程度上延續此種取材機制，吸納早期異質資料。若此條確屬後出小韻，其重紐對立之可靠性尚待進一步審慎辨別。在考察重紐時，尤須區分文獻層次與音韻層次，以避免將編纂現象誤作語音事實。

[①] 關於古屋昭弘有關《王仁昫切韻》與《玉篇》關係的系列研究，參見：

古屋昭弘 1979《王仁昫切韻に見える原本系玉篇の反切ーー又音反切を中心にーー》，《中國文學研究》5：128－140。

——1983《〈王仁昫切韻〉新加部分に見える引用書名等について》，《中國文學研究》9：150－161。

——1984《王仁昫切韻と顧野王玉篇》，《東洋學報》65(3,4)：167－201。

——2014《〈切韻〉增補作業における王仁昫失誤の可能性ーー曹氏論文への批評を兼ねてーー》，《中國文學研究》40：114－127。

（本文僅得見 2014 年篇，餘據相關評述綜合參考。）

4.2.2 歷時的語音演變

支合平三群【赽】

此處取得是《集韻》的反切（巨爲切），《廣韻》巨支切祇小韻下，列於第四轉開口四等，爲重紐 A 類。《王三》無此小韻，此紐疑爲《韻鏡》後人作增。從來源來看，此字從"支"得聲，當爲重紐 A 類。《集韻》改良赽紐反切當是只改變開合的區別，《韻鏡》列在第五轉時按照來源應列在四等的位置，即重紐 A 類，但這裏卻空著四等的位置，《韻鏡》將赽紐放在了三等。是因爲受下字爲喻三的影響。

脂開平三見【飢】、脂開平三群【鬐】、脂開平三疑【狋】

此三紐中的反切分別爲：飢，居夷切；狋，牛肌切；鬐，渠脂切。此三紐在學界存在是 A 類還是 B 類的爭議，以下根據日本學者藤田拓海（2023）的梳理，將各家學者的觀點意見列表如下：

表格 9 各家學者有關脂開平"飢、狋、鬐"三紐觀點表

學者 / 資料來源	鬐	飢	狋	備註
《韻鏡》《七音略》	B	B	B	三等欄，四等欄無對應字
李榮（1952/1956）	B	B	B	—
上田正（1975）	B	B	B	引據反切：渠脂 / 居脂 / 牛肌
邵榮芬（1982/2008）	B	B	B	—
陳志清（1996）	B	B	B	狋誤記爲"犴"
鄭張尚芳（2003/2013）	B	B	B	—
辻本春彦（1986）	A	B	B	僅"鬐"列爲四等
平山久雄（1962）	A	A	—	鬐紐下字爲章組，推測原爲四等，朝鮮漢字音中，鬐小韻的字多以四等音解釋
平山久雄（1991）	A	A	A	明確主張三字皆應屬 A 類
平山久雄（1997）	A	A	A	擴充論述，未見具體文引
森博達（1983/1991）	A（可能性）	—	—	依據古書反切與朝鮮漢字音推測
森博達（1991:73）	A	—	—	萬葉假名用"祁"，支持 A 類
中村雅之（1992）	B	B	—	明確反對平山與河野的 A 類觀點
河野六郎（1939）	A	A	—	被中村批評爲"預斷"（按：先入爲主的判斷）所致

綜合各家觀點，不難發現大部分學者讚同 B 類的說法，但也有部分學者對此三紐中的某一紐或者是三紐都表現出 A 類的質疑。平山久雄提供較完整的 A 類論據，主張三字皆應爲 A 類，基於下字章組、朝鮮漢字音、萬葉假名用例等。森博達態度較爲保留，指出資料中存在例外現象，儘管傾向 A 類，但考慮反切錯誤與方言差異，不主張修改。中村雅之則從韻圖上的表現出發，批評將"飢"歸爲 A 類是預設立場，強調應以韻圖與實際朝鮮音[kïi]爲準。辻本春彦雖與主流 B 類觀點一致，但獨立將"鬐"視爲 A 類，頗具代表性。我們的看法是此三紐紐字不論是來源，還是切下字的來源均爲脂部。紐字來源和切下字來源相一致。從喻紐角度來看，飢紐切下字爲喻四，當列四等，同時狋紐下字爲肌，鬐紐切下字爲章組與 A 類同類，因此我們認爲此三紐應是重紐 A 類，列爲 B 類是《韻鏡》排錯了。筆者認爲此紐當列四等卻列三等，可能是重紐 A 類和重紐 B 類合流，語音無差別，故出現排錯的情況。

脂合平四群【葵】

脂韻合口牙音 A 類葵紐的反切爲渠惟切（此爲切二、《集韻》的反切，《廣韻》渠追切，“逵、葵”同音，P3696、S.2071 切三、王三、王二均爲渠隹反，切二 S.2055 爲渠惟反。《集韻》爲渠惟反。陳澧《切韻考・卷三》：“葵字無同類之字故切語借用追字。”又“葵，渠追切，此韻已有逵字渠追切，葵字不當又渠追切也。《玉篇》《類篇》《集韻》，逵葵不同音，則非傳寫誤分，實以葵字無同類之韻。故切語借用不同類之追字耳。”周祖謨（2004）在陳澧的基礎上認爲：“案切二作渠惟反，切三及故宮王韻作渠隹反。均不作渠追切。”李新魁（1982）認爲：“逵與葵爲重紐。《韻鏡》逵、葵分列，與《切韻》等相合。”孔仲溫（2002）：“《廣韻》原作‘渠追切’，與‘逵，渠追切’同切語，照說同韻之下不會有兩組相同的切語，考《切二》《切三》《王二》《全王》‘葵’字均讀‘渠隹切’，今據正。”此紐從“癸”得聲，爲脂部字。我們讚成《韻鏡》編者當是採用的切二、《集韻》的反切渠惟切的觀點，反切下字爲喻四，但渠惟切與渠追切反映的語音當相同，只是切下字爲喻四，因喻四的緣故，才將葵列於四等。

真開平四匣【礥】

礥，下珍切。紐字來源於真部，切下字來源於文部，存在矛盾之處。此紐在《韻鏡》《七音略》中列四等。根據日本學者藤田拓海（2023）的梳理，各家學者的觀點意見集中分岐在此紐的歸類：主張歸入 B 類者爲多數，包括上田正（1975）、李榮（1952/1956）、邵榮芬（1982/2008）、鄭張尚芳（2003/2013）等，皆將匣母一律視作無重紐對立之聲母。相對的，辻本春彦（1986）與陳志清（1996）依據韻圖與《集韻》，將其歸於 A 類。平山久雄（1977、1991）雖認爲歸入 A 類較爲合理，但亦指出“匣母 A 類”僅見於此，應視爲例外而非通則。太田斎（2012）認爲“礥”紐爲配合《韻鏡》助紐字體系而造的假設性字音，呈現“增加小韻”的現象。

我們認爲此紐作爲後起的小韻，其列四等的現象體現了重紐兩類語音的合流，并根據喻紐定等。先來看真韻平聲和上聲的紐字和反切情況：

以下是真韻三等的紐字和反切：

唇音：彬，府巾切；貧，符巾切；珉，武巾切

牙音：巾，居銀切；僅，巨巾切；銀，語巾切

喉音：囂，於巾切

真韻四等的紐字和反切：

唇音：賓，必鄰切；繽，匹賓切；頻，符眞切；民，彌鄰切

喉音：因，於眞切；礥，下珍切；寅，翼眞切

以下是軫韻三等的紐字和反切：

唇音：愍，眉殞切

牙音：釿，宜引切

喉音：隕，於敏切

軫韻四等的紐字和反切：

唇音：牝，毗忍切；泯，武盡切

牙音：緊，居忍切；蜫，棄忍切

可知，真韻三等通過切下字可係聯爲一類，四等切下字均爲舌齒音，係聯爲一類。軫韻三等愍紐切下字喻三，釿紐切下字是喻四，隕紐切下字是愍紐的字。即軫韻三等愍紐與隕紐下字係聯爲一類。釿紐爲特例。軫韻四等下字均爲舌齒音，舌齒音和 A 類同類。軫韻可以根據喻三定三等，A 類的位置就隨之可以確定。再根據四聲相承，平聲 A、B 兩類重紐

的列等也可以確定。因此，礥紐當列四等。

真開入四群【姞】

關於“姞佶”小韻（巨乙反）的重紐歸屬問題，學界看法不一。在《韻鏡》中的表現爲三等列“姞”紐，四等位置列“佶”紐。根據日本學者藤田拓海（2023）的梳理，將各家學者的觀點意見列於下：主張歸爲 A 類的學者：李榮（1952/1956）、邵榮芬（1982/2008）。主張歸爲 B 類的學者：上田正（1975）、辻本春彦（1986）、平山久雄（1977）、陳志清（1996）、鄭張尚芳（2003/2013）。持保留態度的學者：遠藤光暁（2001），認爲是爲 A 類或 B 類仍有討論空間。

《廣韻》中“姞、佶”屬同一小韻，皆作反切巨乙反，姞爲小韻首字，訓釋爲：“姓。一曰字。史記云：姞氏爲后稷元妃。”佶則訓爲：“正也，閑也。”

《集韻》中亦有將“姞、佶”歸爲同一小韻的情況，反切爲極乙切，訓釋爲：“說文黃帝之後百鰍姓，后稷妃家也，或作吉郅姞。一曰謹也。”另“佶”亦見作反切其吉切，訓爲“壯健皃”。

李新魁（1982）認爲佶列四等，是合《集韻》。楊軍（2007）也持類似觀點：“又別有一佶小韻，其吉切，與姞構成重紐。本屬所列當是後人據《集韻》所增。”龍宇純（1974）同。

我們讚同李新魁等先生的觀點，《韻鏡》中列的“佶”當是依據《集韻》的反切，而這個反切是後期的。接下來，我們將從喻紐的角度，討論此紐的列等，首先我們看看質韻的紐字和反切情況：

三等

唇音：筆，鄙密切；弼，房密切；密，美筆切

牙音：暨，居乙切；姞，巨乙切；訖，魚乙切

喉音：乙，於筆切；肸，羲乙切；飶，于筆切

四等

唇音：必，卑吉切；匹，譬吉切；邲，毗必切；蜜，彌畢切

牙音：吉，居質切；詰，去吉切；佶，其吉切

喉音：一，於悉切；欭，許吉切；逸，夷質切

B 類切下字係聯爲一類。A 類切下字中質爲章組字，與 A 類同類。從上文礥紐的論述中，我們已經明確了喻紐定了真韻系重紐 A、B 兩類的列等。故姞列三等，爲重紐 B 類，佶列四等，爲重紐 A 類。同時，在《韻鏡》採用“佶”這個後期的《集韻》反切的前提下，喻紐依然能解決 A、B 類的列等問題，可進一步證明喻紐對兩類重紐列等起到的決定性作用。

4.3 喻紐列等所不能解釋之現象

雖然絕大多數異部重紐字的列等可由喻紐決定，仍有極少數例外違反此規律，尤其是脂韻飢紐、真韻釿紐與仙韻嘕紐三例。

脂開平三見【飢】

飢紐，《韻鏡》中列於三等，爲重紐 B 類。《廣韻》反切爲居夷切。夷爲喻四。根據上述討論，切下字爲喻四時，應屬重紐 A 類。被切字和切下字均來源於脂部。我們認爲此紐應是重紐 A 類，列爲三等是《韻鏡》排錯了。此紐當列四等卻列三等，可能是重紐 A 類和重紐 B 類合流，語音無差別，故出現排錯的情況。

真開上三群【釿】

釿紐，《韻鏡》中列於三等，爲重紐 B 類。《廣韻》反切宜引切。引爲喻四。根據上述討論，切下字爲喻四時，應屬重紐 A 類。紐字來源於文部，此紐按紐字來源來看，應排三等，切下字來源於真部，紐字和切下字的來源相矛盾。我們認爲，這反映了重紐兩類的合流。

仙開平三曉【嘕】

嘕紐，《韻鏡》中列三等，爲重紐 B 類，《廣韻》反切許延切，延爲喻四。根據上述討論，切下字爲喻四時，應列四等。紐字與切下字均來源於元部。嘕紐列三等不列四等，我們認爲重紐 A 類和重紐 B 類的合流，音上沒有區別才造成的如此排列。

這三例的共同特徵是：反切下字均爲喻四（即 A 類），理應列入四等，《韻鏡》卻將其排在三等；

這些例外現象提示我們需謹慎地看待反切系統中的不穩定性，同時韻圖的編纂過程中或存在地域、方言、個別作者理解差異導致的雜糅現象；不可否认，喻纽在重纽两类排列中所起到的是決定性作用。

5．結語

本文以喻紐爲切入點，分韻系探討了喻紐對 A、B 兩類重紐在異部重紐韻系的排列中所起的作用。總的來說：以喻母字爲切下字的重紐中又表現爲以喻三爲切下字的列三等，以喻四爲切下字的列四等；又與喻三或喻四同用、互用、遞用的紐也列於同等列中。在明確了喻紐對異部重紐排列所起的作用之後，我們又集中討論異部重紐列等中存在的例外現象，這些例外現象有校勘层面的，如學者校勘發現的錯列、漏列；有音韻層面的，共時的方音現象和歷時的語音演變。還有几例喻紐所不好解釋的現象。一方面，這些例外現象中有很大一部分可以用“喻紐定等”來解釋排列，當然與“喻紐定等”相矛盾的三例：脂韻飢紐、真韻釿紐與仙韻嘕紐，占異部重紐的很小一部分。另一方面，這些所有的例外現象無不昭示著重紐兩類在《韻鏡》中已然合流，之所以保留有 A、B 兩類，是“形”的體現，可以理解爲存古現象的反映。

當然本文僅僅是研究《韻鏡》中的重紐，與《廣韻》音系是大體相同的，有些地方《韻鏡》採用了《集韻》的反切，而非《廣韻》。反映出《韻鏡》作者在取捨材料時的自主調整。同時，本文在討論某些例字（如“莅”）或涉及不同層次材料的混入現象，其反切來源、是否屬於增補小韻，均需在更廣泛的文獻系統中加以比勘與審辨。這也說明，重紐問題的形成與流變，除了音系內部機制外，亦需考慮文獻的傳承與方言層次等外部因素。正如陳第所言：“时有古今，地有南北。字有更革，音有转移。”下一步，我們將力圖從“時有古今”的角度出發，釐清《切韻》至《廣韻》之間重紐的歷時演變，進一步探究重紐在《廣韻》成書過程中的語音變化，包括韻書的編纂流傳對重紐的影響；同時“地有南北”重紐的方音差異也是不容忽視的，當然，這些現象在本文略有提及，但限於篇幅的原因，未能深入。需要進一步結合更多的音註材料及對音材料加以綜合分析，以期全面地揭示中古重紐系統的分化與合流。

〈參考文獻〉

[清]陳澧撰，羅偉豪校 2004 《切韵考》，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丁邦新 1997 《重紐介音的差異》，《聲韻論叢》第 6 期。
董同龢 1944 《上古音韻表稿》，《史語所單刊》甲種之二十一。/又見《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・語言文字編》音韻卷，中華書局，2009。
董同龢 1945a 《廣韻重紐試釋》，《史語所集刊》/又見同上。

董同龢 1945b《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的反切下字》，《史語所集刊》/又見同上。
丁治民、麻豔霞 2025《從〈韻鏡〉侵、鹽兩韻系 A、B 類排列論重紐的區別》，《語言科學》第 6 期。
丁治民 2025《“同部重紐”侵、鹽韻系 A、B 兩類排列試釋》，《長江學術》第 6 期。
[日]古屋昭弘 1979《王仁昫切韻に見える原本系玉篇の反切——又音反切を中心に——》，《中國文學研究》第 5 期。
[日]古屋昭弘 1983 《〈王仁昫切韻〉新加部分に見える引用書名等について》，《中國文學研究》第 9 期。
[日]古屋昭弘 1984 《王仁昫切韻と顧野王玉篇》，《東洋學報》第 65 卷第 3－4 期。
[日]古屋昭弘 2014 《〈切韻〉增補作業における王仁昫失誤の可能性——曹氏論文への批評を兼ねて——》，《中國文學研究》第 40 期。
許樹妙 2024 《從“類相關”原則再論中古蒸韻系性質及其方言性》，《中國語文》第 3 期。
黃笑山 1996 《于以兩母和重紐問題》，《語言研究》增刊。
黃笑山 2012 《〈切韻〉三等 ABC——三等韻分類及其聲、介、韻分佈和區別特征擬測》，《中文學術前沿》第 2 期。/又見丁治民、楊逢彬主編，《漢語言文字研究論文寫作：案例與方法》，上海大學出版社，2022。
孔仲溫 2022 《孔仲溫教授論學集》，台灣學生書局。
李存智 1996 《重紐問題試論》，《聲韻論叢》第 5 期。
李存智 1997 《論“重紐”——變遷的音韻結構》，《聲韻論叢》第 6 期。
李榮著，黃笑山校 2020 《切韻音系》，商務印書館。
李新魁 1983《漢語等韻學》，中華書局。
李新魁 1984 《重纽研究》，《语言研究》第 2 期。
龍宇純 1974 《韵镜校注》，艺文印书馆。
龍宇純 1989 《論重紐等韻及相關問題》，《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》（語言文字組）。
龍宇純 2015 《龍宇純全集：二》，秀威經典。
陸志韋 1999《試論〈切韻〉聲母之音值——并論唐代長安語之聲母》，《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 2》，中華書局。
倪博洋 2024 《朝鮮漢字音重紐對立的本質——兼從朝鮮漢字音的聲介結構看中古漢語雅音特征》，《中國語文》第 3 期。
潘悟雲 2000 《漢語歷史音韻學》，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潘悟雲 2001 《反切行爲和反切原則》，《中國語文》第 2 期。
[日]平山久雄 1995《重紐問題在日本》，《聲韻論叢》第 6 期。
[日]平山久雄 1996《切韻における蒸職韻と之韻の音価》，《東洋學報》。
[日]太田齋 2012 《于母重紐問題と助紐字を巡る臆説》，《開篇》Vol. 31。
[日]上田正 1957《全本王氏切韻について》，《中国語学》。
[日]上田正 1984 《切韻逸文の研究》，汲古書院。
[日]辻本春彥 1954 《いわゆる三等重紐の問題》，《中国语学研究会会报》第 24 号，見冯蒸《汉语音韵学论文集》，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，1997。
[日]辻本春彥 1986《廣韵切韻譜(第三版)》，均社/又見森博達編 2008 《附諸表索引廣韻切韻譜》，臨川書店。
[日]藤田拓海 2023《陸法言切韻研究》，好文出版。
楊劍橋 2011 《〈切韻〉重紐 A、B 兩類的歸字問題》，《東方語言學》第 2 期。

楊 軍 2007 《韻鏡校箋》，浙江大學出版社。
楊 軍 2022 《从图表结构及唐代标准音再论<韵镜>型韵图的创制年代》，《语言研究》第 1 期。
[日]遠藤光曉 2001《中國音韻學論集》，白帝社。
鄭張尚芳 2003 《上古音系》， 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周法高 1948 《廣韻重紐的研究》，《史語所集刊》/又見《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・語言文字編》，中華書局，2009。
周祖謨 1966 《問學集》，中華書局。
周祖謨 2004 《廣韻校本》，中華書局。